

证券代码：875059

证券简称：瑞明药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7,000,000.00	3,163,725.66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20,000,000.00	1,631,371.69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关联租赁	21,600.00	21,600.00	-
合计	-	27,021,600.00	4,816,697.35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东方边村委方边村 666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东方边村委方边村 6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夕梅

实际控制人：蒋夕梅

注册资本：523.53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蒋夕梅控制的企业。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六朝路 9 号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J 幢 1501~1511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六朝路 9 号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J 幢 1501~15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晟君

实际控制人：赵晟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商务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网上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持有子公司华尔医药（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注销）49.00%的股权，华尔医药的总经理朱静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道尔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 22 号生命科学园 F 栋 15 层 1503、1504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 22 号生命科学园 F 栋 15 层 1503、15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晟君

实际控制人：赵晟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道尔研究院是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道尔医药持有子公司华尔医药（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注销）49.00%的股权，华尔医药的总经理朱静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4）自然人

姓名：蒋夕梅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

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